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局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有进，一方面统筹抓好助企纾困、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金融“稳”；另一方面以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为引领，赋能数字金融产业加速发展，各项金融改革创新持续发力，推动金融“进”。全市金融运行总体稳健，资金供给稳定增长，以实际行动为稳定全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2022 年前三季度，苏州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54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9.1%，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1-10 月全市**金融业实现税收** 264.7 亿元（全口径、不含免抵退税），同口径增幅 12.0%。11 月末，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 4.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3%，比年初新增 5424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4.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0%，比年初新增 5872 亿元。1-11 月全市**保费收入** 788.18 亿元，同比增长 8.48%。1-11 月**证券交易额** 2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高于全省平均 8.3 个百分点。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6 家，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平均每 13 天就有一家企业上市。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党管金融，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坚持统一思想凝共识，在强基固本中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周密部署，集中力量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先后组织专题学习9次，在全局上下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二是坚持抢抓机遇明方向，在服务大局中增强发展合力。围绕“从四个层面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建设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等重要部署，聚焦市委中心工作，站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的高度，坚持市内全域一体化工作思路，形成统筹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对于市领导关于金融工作的指示批示，第一时间落实，建立逐项跟踪督办机制，对办理情况定期上会研究，全年办理批示件171件。我局上报材料中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8件。创新推出《苏州金融信息》宣传刊物，充分展示苏州金融工作成果及亮点，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今年以来累计编印14期，其中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5期。三是坚持抓学习重实践，在学用结合中彰显责任担当。组建全市金融系统“金润姑苏”党建联盟，与中央驻苏金融监管部门共抓大党建，形成“3+N”的党建联盟架构，统筹整合全市金融系统党建资源。完善《局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加强干部横向交流轮岗锻炼，已有超全局50%（11人次）的干部

实现跨处室交流轮岗。探索建设金融人才实践基地，推动金融人才挂职锻炼制度化、体系化，形成人才交流培养、业务合作共赢的新模式，提升金融系统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培养水平。

（二）紧扣发展主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助企纾困，精准为企业“输血供氧”**。作为经济发展的血脉，金融靠前发力，出台金融纾困 18 条专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群体的支持力度，全力惠企助企稳企。成立金融领域“保生产、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下沉一线排摸需求、解决问题。创新推出“疫贷码”，保障疫情阶段金融服务对接效率。10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本息合计 1050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国有融资担保公司通过下调担保费累计让利 7896 万元。二是**重点支持，反哺产业做大做强做精**。出台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工作意见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产业创新集群、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举办“普惠金融县区行”“普惠金融宣传月”等系列活动，让普惠小微贷款产品及服务直达基层一线。10 月末制造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8454 亿元，同比增长 31%；三季度末，全市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5790 亿元，全省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31.4%，增速列全省第四；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5354 亿元，同比增长 60%，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48 个百分点；绿色债券余额 142 亿元，同比

增长 102%。**三是畅通渠道，建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信保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一站式归统、便捷化服务，保障一揽子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平台接入金融机构 76 家，累计服务企业超 23 万家，为 6.4 万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1.1 万亿元。**四是加大科技保险支持。**推动出台《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保险创新发展的意见》，推动保险机构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开展保险模式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

（三）提高直接融资，助力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企业上市。**先后召开全市拟上市企业座谈会和关键期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协调推进涉企难题。与三大证券交易所签订或升级战略合作协议，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内优质中小科创企业加速上市。复制推广“上市苗圃工程”相关经验，夯实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11 月末，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6 家，总数达 238 家（境内 A 股 195 家，数量仅次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科创板上市总数达 47 家，居全国第三）。**二是服务上市公司。**召开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大会，成立苏州上市公司服务联盟。深入推进“参天计划”，推动出台《推进苏州上市公司做优做强若干措施》，从支持人才汇聚、促进创新发展、引领产业发展、加强品牌建设等十方面赋能上市公司。1-11 月，全市上市公司通过 IPO 和

再融资共募集资金 686.9 亿元。三是促进股权投资。推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落实股权投资机构和专业人才奖励政策，大力推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推动成立苏州创新投资集团，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创新集群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吸引外资投资苏州。三季度末，全市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超 2400 只，管理基金总规模超 8000 亿元。

（四）聚焦创新引领，金融发展步伐稳健有力。一是**数字人民币试点全市域全领域推进**。召开全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会，发布《苏州市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行动方案》及工作任务清单。截至 10 月末，试点场景超 89 万个，累计交易金额超 1500 亿元，交易金额、个人钱包数量、首创场景数量等各项核心指标位居试点城市前列。获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试点，截至 10 月末，已发放数字人民币贷款 59.52 亿元。积极参与人民银行首批开展的与香港、泰国、阿联酋等境外企业开展资金往来的货币桥试点。二是**数字金融产业呈加速发展态势**。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创新周开幕式暨苏州市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成立运作，“金融密码杯”全国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永久会址落地苏州，《关于推进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及《若干措施》正式发布，

成为全国首个出台数字金融专项政策的城市。出台《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成立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联合会。截至目前，全市共有金融机构和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1420家，其中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371家。三是**金融改革试点步稳蹄疾**。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稳步开展，截至10月末，累计入库征信数据超7亿条，获得企业授权75万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有序推进，共有三批14个金融科技应用场景项目对外公示，在试点城市中仅次于北京、上海。强化跨境金融合作创新，自贸区苏州片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外汇改革深入推进，五项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已在苏州全面落地。截至10月末，累计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118笔，登记金额超150亿美元；落地QFLP外汇便利化试点项目3个，登记规模超9000万美元。全省首家QDLP管理人完成登记并落地苏州。苏新基金已获证监会批复核准设立，成为全省首家公募基金。会同人民银行积极争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更大进展。

（五）守牢安全底线，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向好。一是**稳妥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源头治理，完善防控体系，成立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平稳做好金融领域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全面开展涉众型金融风险排查及分析研判，“一企一策”明确整改措施。

积极协调处置大额授信风险，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风险化解，1家上市公司（*ST德威）平稳退市。截至11月末，银行业不良贷款率0.43%，低于全省0.28个百分点。**二是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认真开展市属国企异地地方金融业务合规性检查和全市融资租赁公司严禁新增涉隐债业务清查，制发《苏州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员工作指引（试行）》，指导各地选优配强监管人员；扎实开展日常监管，完成对257家次地方金融组织检查，规范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非正常经营机构加快整改，以融资租赁行业为试点，全面梳理排查“失联”“空壳”类及违法违规类公司名录，逐步实施分类监管。**三是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力度。**严密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出台《苏州市巩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成果严防严控风险新一轮反弹实施方案》，非法集资风险持续收敛，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1-11月，全市新立非法集资案件30起、同比基本持平，涉案金额5.72亿元、同比下降60.47%，参与人数3832人、同比下降40.65%。**四是推进苏州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建设。**制定出台《苏州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完成校外培训、住房租赁、体育健身、商超预付领域子系统建设，以服务信托模式管理预付式消费资金的做法获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肯定支持。

二、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对标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最新要求，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系统谋划部署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以更有力的担当汇聚发展合力。一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更好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挥好全市金融系统“金润姑苏”党建联盟作用，打造精品党建品牌，引领金融系统党员向中心工作聚焦聚力，在改革攻坚、助企纾困、风险防范等一线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推动重点工作见实见效。二是以机关文化建设为引领加强内部建设。持续打造务实、高效、团结、向上的机关文化，科学做好选人用人长期规划，制定年轻干部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多搭台子、压担子，完善干部梯队建设。探索建立跨处室协同机制，构建干部正向激励体系，激发干事创业主动性。深化苏州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培养锻炼工作。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构建廉洁机关。压紧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驰而不息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紧盯要害部门和关键岗位，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围绕查作风、查责任、查漏洞、查落实，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二）找准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点，以更细致务实的举措提升

服务质效。一是**丰富金融供给**。发挥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的引导作用，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房地产 16 条金融新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源倾斜，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智改数转、重大项目等领域，分类做好金融支持工作。加强金融机构招商引资，推动中信保苏州办事处等一批机构升格，持续提升金融机构数量，丰富金融机构业态。二是**完善支持政策**。研究 2023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推进“信保贷”政策优化，探索开发政策性金融产品，扩大财政资金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性、体系化中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覆盖全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三是**优化平台建设**。研究出台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提升金融服务云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大数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四是**加强产融结合**。坚持“在金融，谋产业”，围绕产业主体融资需求，结合“金企联”、金融路演等特色活动，以“金融+产业”联动形式，提升企业在融资、上市等方面的效率和质量。加强对科技金融、产业链金融、文化金融等新兴领域研究，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新路径、新举措，打造科创金融高地。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积极主动的作为做大做强资本市场“苏州板块”。一是持续加强上市后备梯队建设。发挥

市级统筹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和板块协同，聚焦短板弱项，优化集成服务，适时出台激励政策。用好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江苏企业赴港上市培育基地等各大驻苏基地，加强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的分类指导，力争全年推动苏州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0 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保持全国前列。二是持续服务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坚持问题导向，厘清需求清单，发挥“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等机制优势，借助板块力量定期组织上市公司沙龙等活动。依托上市公司服务联盟围绕主业“锻长板”“补短板”，聚焦“市值管理”，鼓励开展产业并购，通过再融资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高上市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以规范稳健发展为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有效提升资本市场“苏州板块”影响力。三是持续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集聚发展。加强与地方法人机构、苏州工业园区等板块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基金托管服务、私募证券基金集聚区建设。用好中新合作平台，发挥苏创投等本土国有投资机构引领作用，吸引境内境外资本集聚，打造创业投资最佳地区。

（四）锚定数字经济主赛道，以更开放创新的思路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开放创新走在前列。全方位、全领域拓宽苏新金融领域深层次合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机遇。积极对接新加坡、上海等地，促进资本、科技、人才等要素资源

顺畅流动。二是**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优化数字人民币高质量考核指标，促进数字人民币在 B 端、C 端的应用推广，推动更多个人、企业参与试点，确保各项核心指标全国领先，争取更多全国首创首发。打造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集中展示区，全方位、立体化展示苏州试点成果，推动试点成果向全省复制推广。三是**推动数字金融产业加速发展**。做好重点数字金融项目的对接服务，推进长三角金融科技实验室落地建设。对照数字金融相关政策文件，用好苏州市数字金融产业联合会等载体，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培育形成优质金融产业。推动金融机构在苏州加大数字金融布局力度，与各板块配合招引各类金融机构和数字金融生态圈企业，丰富机构数量，提升机构能级。开展数字金融创新奖项目评选，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生态。四是**创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争取更多金融试点政策落地苏州。推动小微企业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提质增效。加快自贸区苏州片区、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力推动五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政策不断扩面深化。用好中新合作机制，适时赴新加坡调研学习，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出台保险业对标南京、成都追赶计划，推动保险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航运金融，统筹城市和港口金融资源配置。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服务全市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争创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开展工业企业碳账户

试点。

（五）守住安全底线红线，以更坚决坚定的态度强化金融监管。一是**确保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更强**。严格落实《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把牢审批会商“入口关”和金融监管“合规关”。探索市级牵头、县（区）为主、专业机构参与的执法检查模式，分行业组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一体化推进检查、分级管理和行业规范，推动依法合规经营，实现扶优限劣、减量增质。二是**确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措施更严**。发挥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等作用，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加强金融与公检法司的协作联动，做好重点案事件的跟踪监测、协调化解。加强数字赋能，持续优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大数据在大型企业风险监测排查中的运用，争取风险化解在小在早。三是**确保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效能更强**。加快构建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体系，探索“预警+执法”工作路径，持续推动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着重做好金融放贷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非法集资集中排查等专项部署工作，突出养老、校园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处工作。推动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推广运用，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三、拟请市领导关心支持事项

各地金融资源争夺和金融改革创新方面的竞争比较激烈，

恳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予以关心，并适时出面做工作。

（一）争设进出口银行苏州分行（涉及上级部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设立进出口银行苏州分行，有利于更好调动全国资源支持苏州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撬动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2020年以来，苏州积极推动进出口银行在苏州设立分行，市领导及我局多次赴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磋商沟通，市政府致函进出口银行总行并获总行领导批示研究推进。目前，口行反馈需财政部认可并初步同意后才能取得实质性推进，需进一步加大与财政部的沟通争取力度。

（二）争设苏州证监分局（涉及上级部门：证监会、中编办）

争设苏州证监分局，有利于推进更多苏州企业上市，有利于推动苏州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有利于有效防范化解资本市场相关风险，有利于加强与证监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掌握资本市场相关情况。目前，经积极对上沟通争取，证监会已基本无障碍，但中编办暂时不批复地级市层面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涉及上级部门：证监会）

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通过金融科技创新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创新应用，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新途径、新机遇，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目前正积极对上沟通，争取尽早列入下一批试点队列。

（四）争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涉及上级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申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有利于引导落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发展的专项货币信贷支持工具等低利率资金支持政策，有利于苏州地区制定全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有利于与苏州数字人民币、小微企业数字征信、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等金融改革试点形成联动。

2021年10月，省政府已正式向国务院上报苏州申设方案。建议市领导适时带队加强与省人行等部门的沟通争取。